

附件五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（草案）	
訂 定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業務，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，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、監督及考核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</p>	<p>明定大隊長、副大隊長之職掌及人數（參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訂定）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 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交通義務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、秘書、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</p> <p>二 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。</p>	<p>明定各組、室、中心業務職掌。</p>

<p>三 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</p> <p>四 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。</p> <p>五 綜合組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 總務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 資訊室：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。</p> <p>八 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。</p>	
<p>第四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	<p>明定本大隊人員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大隊下設分隊，執行各項交通警察勤務工作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</p>	<p>明定本大隊下設分隊。</p>

<p>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明定會計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明定人事單位所置職稱及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
<p>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。</p>	<p>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，丙表由本大隊定之，報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備查。</p>	<p>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規程生效日期。</p>













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
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
人。